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00	1,1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1. 地点在武胜县境内，涉及五个乡镇（华封镇、烈面镇、鸣钟镇、万隆镇、乐善镇）。</p> <p>2. 规模2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及科技推广措施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p> <p>3. 本项目主要包括地形图测绘、实施方案编制，概预算编制等工作。</p> <p>(二) 项目要求</p> <p>1. 地形图测绘服务要求</p> <p>1.1 测绘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进行详细的测绘工作。</p> <p>1.2 现场管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必须前往现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2.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要求</p> <p>★2.1 方案内容：</p> <p>2.1.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方案必须达到施工设计的深度。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标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规范。方案编制按照《四川省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进行</p>
--	--	---

		<p>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按要求通过上级部门评审。</p> <p>2.1.2 制作项目区现状图,全面反映项目区现有道路、渠系、蓄水池、山坪塘、水库、田地分布及典型地物等情况。现状图比例 1: 2000。</p> <p>2.1.3 制作项目区规划布局图(图件标注工程量,底图分别以实时地图为底图)项目总体规划图件比例 1: 2000,田形调整区等重点施工区域图件比例 1: 500)。</p> <p>2.1.4 设计图。供应商必须组织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深入项目服务区,开展现场调绘,走访群众,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设计规划要详细测量,具体位置要落实到田间地头;设计图纸要符合相应的图件制作规范。</p> <p>2.2 方案设计要求</p> <p>★2.2.1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强制性标准,且满足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及采购人所需的各项使用功能;在设计开展前应与采购人详细确认和沟通具体有关设计事宜,设计方案(效果)必须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完成详细符合标准的施工设计,出图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p> <p>★2.2.2 本项目设计应坚持资源节约、确保安</p>
--	--	---

		<p>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的原则,并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编制,确保最终设计结果的经济性、合理性。</p> <p>2.2.3 在设计图完成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进行图纸审查。</p> <p>2.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设计方提供周期性的工地建设视察,指导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协助采购人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参加定期的工程会谈、解答与施工文件相关的问题。</p> <p>2.2.5 接到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的通知后,确保在指定时间内能指派专业团队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p> <p>★2.2.6 直至确保项目获得广安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为止。</p> <p>2.3 服务要求</p> <p>2.3.1 确保资料的完整、合规性;</p> <p>2.3.2 确保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p> <p>2.3.3 负责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p>
--	--	--

		<p>勘；</p> <p>2.3.4 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p> <p>2.3.5 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参与审核、评审。</p> <p>★3. 概预算编制服务要求</p> <p>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工程变更等内容)的施工图概预算,并协助采购人通过预算价财政评审,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深度。</p> <p>★4. 成果要求</p> <p>(1) 提供《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实施方案》全套成果资料,正式文件一式 6 份,电子版 1 套。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2) 设计成果提交完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等全套,正式文件一式 6 份,电子文档 1 份(设计图纸要求 CAD 版),提交图纸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区位置图, ②项目区现状图, ③项目建设布局图,④全部工程平面、立面、剖面图设计资料。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 项目其他需要提交的设计资料及附件</p>
--	--	---

		资料。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3.2.5 其他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3.2.5 其他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服务方案及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需要和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描述及分析、工作部署、进度实施、质量保障、设备投入、后续服务等方案; (二)供应商拟派适合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三)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服务履约经验和能力。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项目每阶段服务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接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 组织验收, 并在组织验收前通知成交人, 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

人应严格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3.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即视为成果合格，以审核通过文件为准。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地形图测绘、实施方案编制，概预算编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审查修改且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局评审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完成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后且经县财政评审审核意见出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竣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采购合同中约定

3.4 其他要求

（注：以下为★条款，为本项目商务要求的补充内容，供应商须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响应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中进行响应）（一）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测绘、实施方案编制，概预算编制；直至完成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配合竣工验收、完成上图入库等工作。（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成果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即视为成果合格，以审核通过文件为准。（三）安全责任 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差旅费、资料收集、管理费、设备器材、保险、安全、税费、利润、相

关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五）其他要求 1.由于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定额标准进行计算，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准。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采购人、广安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负责向采购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根据施工需要必须派设计代表现场指导施工，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